

## 稅務新聞 102-0415

- 一、“卡”緊準備，避開五月報稅人潮。
- 二、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 三、列舉醫藥費用學問多，有憑有據還不夠？受有給付不能扣！
- 四、扶養在大學唸書的兄弟姐妹無法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五、使用直撥退稅，方便又安全。
- 六、軍教要繳稅 熱區賣房稅變重。
- 七、首稅族申請適用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民眾可於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查詢是否適用。
- 八、個人 101 年度出售預售屋或成屋獲利者，請記得於 102 年 5 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九、被繼承人於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應將應領抵價地之權利予以估價併入遺產課稅。
- 十、稅務問答／房客失聯 房東可代填扣繳單。
- 十一、稅務問答／繼承股票配股 併遺產課稅。
- 十二、閒置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 十三、準備報稅了 6 大新措施必掌握。
- 十四、獨資商號辦理轉讓 存貨移轉要課稅。
- 十五、購物消費時該如何捐贈電子發票？

## 一、“卡”緊準備，避開五月報稅人潮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由於 101 年度起現役軍人及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今年所得稅結算申報，預計將使原就擁擠的申報人潮，更加嚴重。該局除仍本以往提供最佳服務品質的精神，積極準備各項因應措施外，也呼籲民眾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使用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節省寶貴時間。

國稅局臺南分局說明：財政部每年 5 月份都會提供報稅軟體給民眾下載安裝，使用自然人憑證報稅，除可線上下載國稅局已蒐集到的持卡人所得資料及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災害損失、醫藥費、捐贈、身心障礙、教育學費等扣除額資料，並有多元的繳稅及退稅方式可選擇，且沒有時間及地點限制，一天 24 小時在任何可上網的地方皆可報稅。而自然人憑證除可用於報稅外，亦可用於勞農保網路申辦、地政、戶政、監理、入出境查詢、國民年金及電子發票歸戶等多項服務，可謂一舉數得。

國稅局提醒：尚未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可以等到今年 4 月 1 日後再申請，因內政部將自該日起調降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由 275 元調降為 250 元，民眾只需攜帶國民身分證附上工本費，即可就近向各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營利事業電子結算系統已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提供下載，為避免最後一日人潮擁擠，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內利用網路傳輸儘早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其他屬會計科目特殊行業之申報案件（如金融業及保險業）及逾期申報案件不適用網路或媒體方式申報，需以書面方式辦理結算申報；另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亦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或書面方式辦理結算申報，其餘申報案件皆可採網路或媒體方式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採網路申報，有下列注意事項：

一、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建檔系統中選擇組織類別為獨資或合夥時，僅計算至課稅所得額欄位，計算應納稅額之相關欄位一律不予填寫，另當年度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請填報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13 頁第（16）欄「扣繳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於辦理同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二、自 100 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將「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損失)」及「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填寫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25 及 126 欄，並檢附「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下載網址：[www.ntbt.gov.tw](http://www.ntbt.gov.tw)，路徑：臺北國稅局首頁/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工申報/101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02 年 6 月 30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7 月 1 日）前併附件資料寄送。

三、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刪除資料聯，網路申報系統亦配合刪除「網路申報總表」；另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8 頁「101 年度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新增營利事業未有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者，免填本表之勾選欄位，第 17 頁「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新增營利事業無非居住者股東且預期以後亦無非居住者股東，得免填報本表之勾選欄位，請營利事業注意填寫。

四、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電子結算申報系統，針對採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案件，檢核其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中第 54 欄純益率，應大於等於其財政部頒定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標準率。

五、納稅義務人可於電子結算申報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後，其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得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

六、本年度新增活期存款帳戶繳稅方式，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營利事業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存款帳戶，透過工商憑證 IC 卡作身分認證完成網際網路轉帳繳稅。

該局呼籲，為擴大網路報稅服務範圍，已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暨其附屬作業組織申報案件納入網路申報作業範圍。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會計師事務所、記帳士事務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儘早上網申請法人報稅密碼，以利透過網際網路自行或代為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列舉醫藥費用學問多，有憑有據還不夠？受有給付不能扣！

10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將至，提醒納稅義務人，列舉扣除額中之醫藥及生育費用雖無扣除限額，惟檢附之單據除須為「當年度」、「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醫療及生育行為」外，並須扣除受有保險給付之部分（含以住院日數或投保內容定額給付理賠金者）。

以納稅義務人吳君為例，其檢附之醫藥及生育費用單據金額合計 350,000 元，其中配偶之醫藥費 300,000 元中，已受有保險公司之醫療保險理賠計 200,000 元，僅得列報扣除 150,000 元（即 350,000 元-保險給付 200,000 元）。吳君表示，該保險給付為配偶罹患癌症後，保險公司一次給付之癌症理賠金及住院理賠金，該類非以醫藥單據請領者，是否得例外全數列報醫藥費用？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保險理賠金係按住院日數或依其投保內容定額給付之住院、癌症及手術等之醫療保險金，雖無須檢附醫療單據即可申請理賠，惟該給付之理賠金仍屬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所稱之保險給付，且參酌所得稅法扣除額之訂定目的，係為保障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所得而訂定之本意，故既已受保險給付者，自不得再申報扣除。遇保險理賠金額小於申請給付醫藥金額時，記得請保險公司出具相關證明，以差額申報列舉扣除。

【#197】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培雯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扶養在大學唸書的兄弟姐妹無法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水上鄉王先生來電詢問：為何扶養妹妹而列舉的大學學費被剔除補稅？南區國稅局太保分局表示：王先生列報扣除的項目全名為「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5 小目規定，僅針對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的教育學費才得適用，限額為每人每年 25,000 元為限，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列報，但若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故王先生申報扶養妹妹的學費無法列報扣除。

太保分局進一步說明，若納稅義務人列報的是本人或配偶的學費，依上述所得稅法第 17 條的規定，仍不得列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使用直撥退稅，方便又安全

大寮謝先生來電詢問，其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後有應退稅額，要如何辦理退稅款直撥公司存款帳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經核定後有應退稅額者，國稅局一般會開立國庫支票，再由退稅人持國庫支票至銀行領取，若未於有效期限內兌領，則須檢據向國稅局申請換開，手續繁複。但營利事業若有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則該筆退稅款會直接以媒體轉帳存入指定存款帳戶內，方便又安全。

其實申請直撥退稅很簡單，營利事業只要在金融機構有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等各類存款帳戶，而該金融機構有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者，就可以向所轄地區國稅局索取「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填妥後交回，嗣後有任何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核定退稅款，都可以直接撥付指定帳戶，不必再逐年申請喔！【#198】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敏燁

聯絡電話：(07) 77404001 分機：588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軍教要繳稅 熱區賣房稅變重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4.15 02:52 am

下個月就要報稅，除了減稅的好康措施，也有人將增加稅負，包括：去年售屋的納稅人、全國近四十萬位的軍教人員，報稅時可要精打細算，以免荷包大失血。

財政部已公布民國一〇一年「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去年的房市「熱區」，納稅人若有出售這些區域的房子，要申報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都被提高，今年五月的綜合所得稅的負擔將比往年還重。

其中，台北市首次採用「分區課稅」，豪宅林立的大安、信義、中正及松山並列全國售屋所得率最高地區，由去年按「房屋評定現值」的百分之四十二計算出售房屋的所得額，調高至百分之四十八，這項比率已創歷史新高。

賦稅署官員說，民眾售屋以核實課稅為原則；但納稅人也可依財政部每年公布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以房屋「評定現值」的一定百分比推估所得。

由於房屋評定現值普遍低於市價，依此報稅通常比較划算，為了避免納稅人鑽漏洞，財政部逐年調高財交標準，逐步趨近市價。

官員說，除了大安、信義、中正及松山，台北其餘各區維持百分之四十二的售屋所得率。

另外，新北市民國一〇一年維持四級所得額，但調整各行政區的適用級別。課稅最重的第一級，除原先的板橋、永和及新店外，再增列原屬第二級的三重、土城、中和、新莊與蘆洲，一〇一年售屋所得率從百分之廿六調增至百分之廿八；原屬第三級課稅區的林口與泰山，改列為第二級，課稅所得額則從百分之十四調升為百分之廿六。

全國房產「北熱、南冷、中加溫」。台北市和新北市幾乎逐年調漲售屋所得率，台中市微幅成長。至於南二都，除了高雄市仁武區已超過十年未調整，售屋所得率由百分之六調至百分之八，台南市和高雄市全部維持上年度的水準。

財政部並公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推算租金所得。北市若住家用，依房屋評定現值的百分之十九計算；若非住家用，一樓臨馬路依評定現值百分之五十二計算，一樓臨巷道依評定現值百分之卅計算，其餘則是百分之廿八。

此外，現役軍人薪餉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職員的薪資所得，今年起應由給付單位的扣繳義務人扣繳，並自今年五月起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影響人數約卅七點一萬人，預估國庫可增加稅收一百十二億元。

【2013/04/15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七、首稅族申請適用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民眾可於4月25日至5月31日查詢是否適用

高雄國稅局表示：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暨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於102年2月15日至102年3月15日受理首次報稅民眾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此一便捷措施已於102年3月15日截止，稅額試算通知書將於102年4月25日以掛號或郵簡寄送申請人，逾時未收到通知書者，其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可於4月25日至5月31日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或親自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是否適用。

納稅義務人張君詢問，以往年度屬免稅所得者，但配偶皆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可否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此類案件只要本人或配偶於前一年度有申報綜合所得稅，就不適用此次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惟前一年度申報及後續核定內容如有符合稅額試算條件，仍會由財政部為納稅義務人提供稅額試算的服務，無須申請。

提醒您5月初仍未收到國稅局所寄發的郵簡通知或稅額試算通知書表，請記得查詢是否適用，如經查詢未能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務必請於今年5月31日前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受罰。【#192】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羅建富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個人 101 年度出售預售屋或成屋獲利者，請記得於 102 年 5 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102 年 5 月 1 日開跑，個人去年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在建造期間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預售屋權利（含土地金額）出售時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另個人買賣成屋如有所得，亦應依前揭規定，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之情形，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轉讓契約書或成屋買賣契約書，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另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獲利而未申報者，仍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被繼承人於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應將應領抵價地之權利予以估價併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

被繼承人死亡前被徵收之土地，於死亡後尚未領回抵價地，縱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所有權已歸徵收單位所有，故應將其尚未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或申請領回抵價地之權利併入遺產課稅。

員林稽徵所指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財產價值之權利。」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領回抵價地前死亡，其遺產標的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其權利價值之計算，以按徵收當期被徵收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補償地價估算。

訊息來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稅務問答／房客失聯 房東可代填扣繳單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3.04.15 02:52 am

**台南市大內區林小姐問：**房屋租給某公司營業，但該公司突然他遷不明，以致房東無法取得租賃所得扣繳憑單，應如何辦理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承租房屋給付租金，並經依法扣繳所得稅款後，在年度進行中倒閉或他遷不明，以致房東無法取得扣繳憑單時，可由房東代替承租人（即該公司行號），補行填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扣繳憑單，並由房東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扣繳單位蓋章處，以及扣繳憑單備註欄處，簽名蓋章並註明原因，聲明願負法律責任後，即可憑此項補報扣繳憑單的備查聯，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前述承租人已扣繳的稅款可以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或退稅。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此種補報的扣繳憑單不會以逾期申報案件處理。

【2013/04/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稅務問答／繼承股票配股 併遺產課稅

【經濟日報／台中訊】

2013.04.15 02:52 am

**台中市夏小姐問：被繼承人所遺公開上市股票，如已於繼承日前除權或除息者，其於繼承日後配發的股利，是否應併入遺產課稅？**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被繼承人遺有公開上市公司股票，若該股票除權或除息係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其死亡後所配發之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仍應以繼承開始日該項股票之收盤價估值併計遺產課稅。該所表示，繼承人辦理遺產稅時，常誤以為被繼承人死亡後所領取的股利，屬繼承人所得而漏未申報該筆權利，惟股票發行公司公告除權或除息如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即代表被繼承人死亡前已取得該股利的權利，自應併入遺產申報。

【2013/04/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閒置資產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邇來常有營業人詢問，營利事業購置固定資產，使用一段期間後，若因故閒置，其折舊可否繼續提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的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並按固定資產的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成本。

舉例來說，甲公司 99 年 1 月 1 日取得機器設備 1 台，成本 1,000,000 元，預估殘值 100,000 元，耐用年數 10 年，折舊方法採用平均法，該機器自 99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額 90,000 元，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甲公司 101 年度仍應提列折舊 90,000 元，列報當期成本或費用。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如果閒置，仍可依前述規定提列折舊，列報當年度成本或費用，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節省稅負。【#199】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潘惠菁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9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三、準備報稅了 6 大新措施必掌握

【聯合報／記者林政忠／台北報導】

2013.04.15 02:52 am

五月一日報稅季即將來臨，納稅人要準備報稅了，今年申報去年的所得稅，有六大新措施，納稅人不可不知。



綜合所得稅六大新措施，包括：小額退稅全都退、放寬扶養親屬年齡限制、長照醫療費用可列扣、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調高財產交易所得標準、軍教人員薪資恢復課稅。

下月就要報稅了，今年報稅有六項新措施，納稅人要注意。  
本報資料照片

首先，跟所有納稅人息息相關，就是小額退稅「全都退」。本報日前報導，兩百元以下小額退稅款，財政部不主動退稅，民眾大罵「A錢」。財政部長張盛和宣布，民眾免申請、免勾選，「小額退稅，就算一元也會退」，今年五月報稅即適用。

不僅小額退稅全都退，財政部還加碼新增五項「小額免徵稅款」的範圍：三百元以下的奢侈稅、證交稅、期交稅、契稅，以及兩百元以下的娛樂稅，都免徵稅款。

另外，因應大法官解釋，立法院已三讀修正「所得稅法」，排除扶養親屬的「歧視條款」。今年五月報稅時，扶養親屬不再有年齡限制，納稅人列報廿歲至六十歲的伯舅叔姪甥等「其他親屬」，只要能夠證明「在校就學」或「無謀生能力」，即可扣減每人八萬兩千元免稅額。

根據財政部統計，放寬扶養的年齡限制後，全台受惠人數約四十一萬人。以適用百分之十二稅率的家庭為例，每多扶養一名「其他親屬」，可減免稅捐為九千八百四十元。

此外，由於台灣邁入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醫療費成為一般家庭的沉重負擔。財政部首度放寬「長照醫療費列扣標準」，包括非健保特約醫院在內的合法醫療院所，所開立的醫藥費單據，今年五月報稅都可申報減稅。

不過，財政部目前僅放寬長期照護「醫藥費」可以列舉扣除，並不包括「看護、照護費用」，例如聘請外傭或由護理人員居家護理，長期療養的照護費等，仍不可列扣。

還有，家有五歲以下嬰幼兒，今年將首次享有報稅好康。納稅人申報扶養五歲以下的「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兩萬五千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子女超過五歲，或扶養親屬非為子女，例如扶養其他親屬或孫子女，並不能列報這項扣除額。

賦稅署官員強調，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還設有「排富條款」，納稅人必須全年綜所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廿以下，以及採本人或配偶的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未達百分之廿；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的基本所得額未超過六百萬元。

報稅六大新措施	
新措施	內容
1 小額退稅	200元以下稅額主動全退，民衆免申請
2 放寬扶養「其他親屬」年齡限制	「伯舅叔姪甥」等「其他親屬」，扶養無年齡限制。
3 放寬長照醫療費用可列扣	合法醫療院所開立的醫藥費單據皆適用
4 新增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可扣除兩萬五千元，有排富限制
5 調高財產交易所得標準	北市「豪宅區」售屋所得推估為「房屋評定現值」的48%，稅率全國最重
6 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	約37.1萬位軍教人員的薪資所得新增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製表／林政忠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3/04/15 聯合報】@ <http://udn.com/>

#### 十四、獨資商號辦理轉讓 存貨移轉要課稅

台南市佳里區某商號負責人問：其經營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最近想轉讓給太太經營，商號之存貨是否要開發票？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答覆：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營業稅。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以本案為例，原屬於 A 君獨資經營之商號，於變更負責人為 B 君後，即屬 B 君個人出資所經營，此時商號名稱雖仍為甲商號，然已屬不同之權利主體，此一事實，不因 A 君與 B 君是否有夫妻關係，而受影響。甲商號負責人由 A 君變更為 B 君，同時將餘存貨物轉讓予 B 君所有，依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五、購物消費時該如何捐贈電子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答覆：財政部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推動消費者以愛心碼捐贈予特定社福團體之管道，另為免除逐一交易出示愛心碼條碼，以達簡化捐贈流程，並於 102 年起於消費通路推廣口述愛心碼，或向營業人表明捐贈意願即可完成捐贈(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www.einvoice.nat.gov.tw](http://www.einvoice.nat.gov.tw)，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